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磊）

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严谨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3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6	4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在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中，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和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根据有关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或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统计如下：

在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审核过程中，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阅议案过程中，积极与有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在参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过程中，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地解答。

二、发表独立和专项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查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方面，本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发表独立意见方面，本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等会议所涉及的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辞职，董事补选、高管薪酬、募集资金置换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本人将按要求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 2023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公司资源并购的法律事务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并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人还在 2023 年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或经营目标制定、考核等相关事宜。

五、其他事项

2023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